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內政公報
三種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第二十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七冊目錄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四十四期	……	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四十五期	……	六七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四十六期	……	一二五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四十七期	……	二〇五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四十八期	……	二八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四十九期	……	三七七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五十期	……	四一九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五十一期	……	四六九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五十二期	……	五二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出版

內政部公報

第七卷 第四十四期

要目

- 一、勘定浙江海甯桐鄉等縣縣界奉准備案
- 二、修正河南省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等准予備案
- 三、解釋縣參議員常選資格疑義
- 四、查禁不良通俗書畫刊物
- 五、公告核准南京市政府徵收土地

內政部公報處編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內政公報第七卷第四十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 (附遺囑)

總務

(一)法規抄發事項

一，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條文

三三—三六

(二)其他事項

一，令直轄各機關奉令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等之第四款技術人員不能適用

民政

(一)行政區畫事項

一，咨浙江省政府勘定海甯桐鄉等縣縣界奉准備案

目錄

三六—三九

目錄

(一)核定法規事項

一，查河南省政府修正河南省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等准予備案

(二)解釋法令事項

一，咨山東省政府解釋縣參議員當選資格疑義

二，咨各省政府奉令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執行調解法院有無再傳原調解委員必要

三，代電湖南省民政廳核復市轄區坊應否制定自治公約

四，代電湖南省政府委任區長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等

(三)頒發印信事項

一，咨江西省政府奉發甯岡縣印一顆送請轉發領用

二，咨浙江省政府奉發鄞縣縣印一顆送請轉發領用

三，咨貴州省政府奉發貴陽縣議會印一顆送請轉發領用

(四)呈繳印信事項

一，呈行政院轉送河南淮陽縣繳角舊印請轉呈核銷

警政

(六)行政計畫審查事項

一，咨江西省政府奉交江西省政府二十三年度行政計畫將審核情形咨請查照飭屬遵照

(七)行政報告審查事項

- 一，咨南京市政府准檢送二十三年五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二，咨上海市政府准檢送二十三年五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三，咨湖南省政府准檢送二十三年五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四，咨浙江省政府准檢送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五，指令綏遠民政廳據呈送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仰遵照
- 六，指令山東民政廳據呈送二十三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仰遵照
- 七，指令湖南民政廳據呈送二十三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仰遵照
- 八，咨甘肅省政府准檢送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一)出版物取締事項

目錄

目 錄

一，各省市政府查禁不良通俗書畫刊物

(二) 戶籍事項

- 一，查湖北省政府鄂省戶籍及人事登記應暫就原有戶籍區域及機關分配辦理
- 二，查福建省政府業經准以本籍登記

(三) 呈報啟用印信事項

一，呈行政院轉報福建省會公安局啟用新印章日期

土 地

(一) 土地徵收事項

- 一，公告核准南京市政府為開闢金陵兵工廠前轉車場徵收土地
- 二，公告核准南京市政府為開闢四川路東段徵收土地

(二) 訴原決定事項

一，再駁徐訴願決定書

禮俗

(一) 禮制事項

一、各省市府禁用舊式計開程式

目錄

五

總務

(一)法規抄發事項

一、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條文——訓令直轄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五號訓令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務 法規抄發事項

三三七

總 務 其地事項

二二七八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其他事項

一，奉令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等之第四款技術人員不能適用——訓令直轄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零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議稱：『據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均有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若干年以上者認為具有簡薦委任職資格之規定，惟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人才中遴選任用，若以革命功勳資格擬任技術職務恐貽用非所學之誚，且非所以登進適當人才努力建設事業之道。擬請嗣後任用技術人員不予援用具有革命功勳

資格之例等情。理合轉呈鑒核施行」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之」復經報由中央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務 其他事項

二二七九

總務 其他事項

二三八〇